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網上中籤率及優先配售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发行人"、"公司" 或"本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 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或"中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 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 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 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福莱转债")。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 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5 月 24 日 (T+2 日) 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能够认购中签后 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 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 A 股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40.00 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40.00 亿元,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 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2.00 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 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 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 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 联席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 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 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公告中止发行原因, 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福莱特本次公开发行 40.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工作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 (T 日) 结束,现将本次福莱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福莱特本次公开发行 40.00 亿元(40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1,000 元/手),本次发行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T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福莱转债发行总额为 40.00 亿元,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一) 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福莱转债为 3,630,855,000.00 元(3,630,855 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77%。

(二) 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福莱转债为 369,145,000.00 元(369,145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23%,网上中签率为 0.00327735%。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 11,367,689 户,有效申购数量为 11,263,522,591 手,配号总数为 11,263,522,591 个,起讫号码为 100,000,000,000-111,263,522,590。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 (T+1 日) 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 2022 年 5 月 24 日 (T+2 日) 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 手 (即 1,000 元)福莱转债。

(三)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	有效申购数量	实际获配数量	实际获配金额
	例(%)	(手)	(手)	(元)

原 A 股股东	100.00	3,630,855	3,630,855	3,630,855,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327735	11,263,522,591	369,145	369,145,000
合计		11,267,153,446	4,000,000	4,000,0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福莱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T-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1999 号

联系电话: 0573-82793013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7 楼

联系电话: 021-38676888、010-83939677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5月23日